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4033
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受文者：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30075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鹽水區「鹽水區公所經管岸內里舊有漁市場（土地登記謄本：新岸里700、701地號）建物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2年10月31日所民字第1120794723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上開建物，木屋架及部分構件（如礙子等）保存狀況尚佳，可規劃再使用或留供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使用，貴所執行拆除前，請惠予通知本處至現場評估。

正本：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